

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财务报表附注	9-22
六、审计报告附件	

北京长和会计
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单位：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16647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A2PQSU0



审计报告

长和【2024】审字第 1413 号

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昱正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昱正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昱正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昱正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昱正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显正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显正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显正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90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090699

2024年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1	438,653.7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一)6	370,792.08	
应收账款	七(一)2	46,000.00		预收账款	七(一)7	112,995.51	
预付账款	七(一)3	131,218.23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一)8	54,551.0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一)4	95,067.37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七(一)9	35,787.63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574,126.2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710,939.36		长期应付款	七(一)10	103,970.8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70.87	
固定资产原价	七(一)5	7,099.00		负债合计		678,097.16	
减:累计折旧	七(一)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七(一)5	7,09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工程物资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七(一)11	39,941.20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9,941.20	
开发支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718,038.3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9.00					
资产总计		718,038.36					

金额单位:元

单位负责人: 王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平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1	3,823,042.88	
减:营业成本	七(二)1	3,011,676.30	
税金及附加	七(二)2	3,98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3	791,242.43	
财务费用	七(二)4	-1,001.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5.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5	63,506.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6	4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96.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7	40,65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20	

单位负责人:

王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平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3,50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372.94	
支付的职工薪酬		819,810.70	
支付的税费		55,4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5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438,653.76	
五、期末现金余额		438,653.76	

单位负责人:

万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负责人： 张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平



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本所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20 万元。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 1 号楼-2-8 层 101 内 6 层 09 号。

法定代表人：方志杰。

（二）经营范围

本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企业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企业的主要交易币种，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入账。

(四)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采用成本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 长期债券投资

本企业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金额

(十)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

地确定，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减按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企业2023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

2.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企业2023年度享受上述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3.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本企业2023年度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优惠政策。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38,653.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38,653.7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000.00	
1-2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46,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46,000.00	100.00	
合 计	46,000.00	100.00	

3.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218.2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31,218.2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31,218.23	

(2) 按欠款方归集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华峰茂源置业有限公司	131,218.23	100.00	房租
合 计	131,218.2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067.37	
1-2 年		
2-3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小计	95,067.3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5,067.37	

(2) 按欠款方归集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华峰茂源置业有限公司	44,039.41	46.32	房租及门卡押金
本单位员工	51,027.96	53.68	备用金
合计	95,067.37	100.00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99.00		7,099.00
其中：办公设备		7,099.00		7,0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三、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99.00
其中：办公设备				7,099.00

6.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0,792.0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0,792.08	

(2) 按债权方归集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中聚缘(北京)国际排卖有限公司	370,792.08	100.00	项目未完成
合计	370,792.08	1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264.37	814,810.70	101,453.67
(2) 职工福利费		5,000.00	5,000.00	
(3) 社会保险费		47,935.62	42,597.78	5,337.84
(4) 住房公积金		56,704.00	50,500.00	6,204.00
合计		1,025,903.99	912,908.48	112,995.51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4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45	
教育费附加	14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41	
个人所得税	44,094.41	
其他	24.60	
合计	54,551.07	

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存款	35,787.63	
合计	35,787.63	

1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	103,970.87	
合计	103,970.87	

说明：2023 年度按照审计收入的 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增加额	39,941.2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9,941.20	
本年减少额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股东)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41.20	

(二)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23,042.88	3,011,676.30		
其他业务				
合计	3,823,042.88	3,011,676.30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5.60	
教育费附加	93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1.60	
印花税	260.39	
合计	3,989.99	

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791,242.43	
合计	791,242.43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28.19	
手续费及其他	26.80	
合计	-1,001.39	

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减免税款	63,506.07		
合计	63,506.0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3,501.80	
合计	4,273,501.80	

2.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372.94	
支付的职工薪酬	819,810.70	
支付的税费	55,4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04.11	
合计	3,827,749.04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4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2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097.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5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企业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653.76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653.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一、现金	438,653.76	

项目	本年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65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53.76	
其中：母企业或企业内子企业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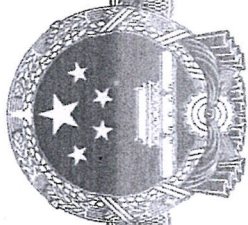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报告批准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合伙人办公会批准于2024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北京昱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85545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庞二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评估、验资、验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7幢B4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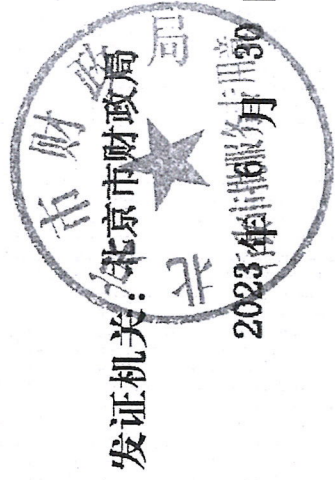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 00200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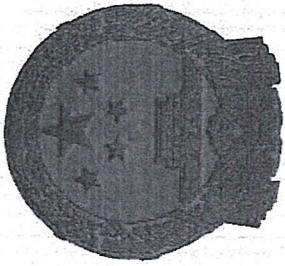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庞二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
幢B40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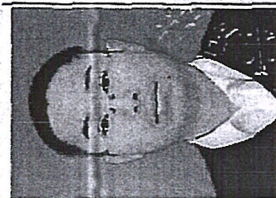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名
性 Sex
别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号码



B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庞二林
证书编号：110002900031

年 月 日
使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庞二林 110002900031
2017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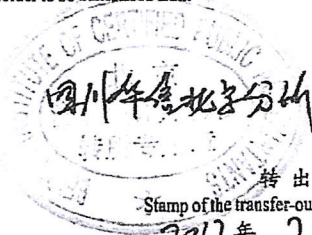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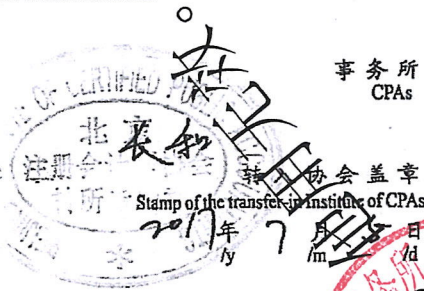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5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9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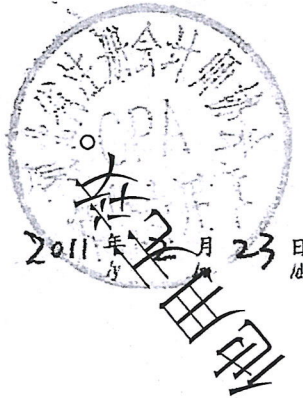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周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4-10
Date of birth: 1968-04-10
工作单位: 北京永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06026805020327
Identity card No.: 30602680502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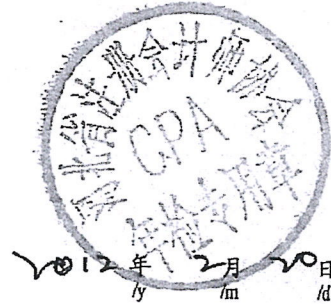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鼎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地博泰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22. 11. 4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